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以「*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為名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公司採納「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為公司附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委任韓國平(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且委任彼等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任何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百慕達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於本文件附錄四概述。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子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緊接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公司各子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a) *Cape Ore*

*Cape Ore*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於巴拿馬的巴拿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Cape Ore*發行100股普通股並以面價發行及分配予*Courage Marine Holdings*，而*Cape Or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b) *Panamax Leader Marine*

*Panamax Leader Marine*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於巴拿馬的巴拿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Panamax Leader Marine*發行100股普通股並以面價發行及分配予*Courage Marine Holdings*，而*Panamax Leader Marine*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c) **勇利航業物業**

勇利航業物業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並配售予Courage Marine HK。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再以發行及分配9,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Courage Marine HK。

(d) **Harmony**

Harmony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商業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417股及583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分別發行並分配予Courage Amego及張先生。

除上述事項外，緊接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子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

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所發出上市規則、守則及措施，公司董事獲授權：

-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儘管於發行該等工具時股東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及／或
- (iv) 董事獲准根據上文(ii)及(iii)隨時依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目的及該等人士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股份的工具（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惟：

- (1) 因本決議案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而發出或授予的工具而將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不包括庫存股)(按照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而將發予股東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而發出或授予的文據而將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按照下文第(2)分段所述計算);
- (2) 就此決議案的目的而言,發行股份的百份比應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不包括決議案通過時庫存股計算(a)因轉換或行使任何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持續存在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守冊歸屬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新股份;及(b)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或股份合併或拆細;及
- (3) 在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權力,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的規則、守則及措施(惟獲新交所豁免則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細則。

5.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決議案如下:

普通決議案1 – 動議所有本公司在主板的雙重第一上市(「港交所上市」)涉及倘若結合港交所上市行使超額認股權(「股份發售」),本公司發售本公司股本最多**184,144,227**股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以及最多來自公司股本**27,621,634**股新普通股(「額外股份」,連同發售股份,「新股」)發售

- (1) 所有在主板雙重第一上市的股份及所有相關事項於此獲批准及授權;

- (2) 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架構、方式、條款及時間以每股新股價格(「發售價」)於在股份發售中發行的發售股份及額外股份(如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所有在此獲批准及授權的有關事項，而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亦根據任何於此決議案生效時由董事授予的任何發售或協議或期權而發行新股份；及
- (3)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獲授權按所有必須的步驟，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契約(包括批准任何與港交所上市有關的事項)以落實或執行本普通決議案，倘該等文件及契約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根據新細則，該等文件及契約須予簽署並加蓋本公司印章。

普通決議案2 – 動議以新交所市場價不多於10%的折讓的發售價發行及配售新股

- (1) 新股份發售價如有任何折讓，則不可折讓多於新交所市場價格的10%(或新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已獲批准；及
- (2) 決定新股份的最終發售價及批准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事宜；且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權力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契約(包括批准任何港交所上市有關的事項)以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倘該等文件及契約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根據新細則，該等文件及契約須予簽署並加蓋本公司印章。

新交所市價乃指(i)釐定發售價的完整5個開市日當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或(ii)最終發售價的完整5個開市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可能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共同釐定)。

普通決議案3 – 動議終止Courage Marine僱員購股權計劃

動議

- (1) 受股份上市所限，而在聯交所的新股已獲授權以終止購股權計劃；及

- (2) 授權董事作出就終止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與之有關的行動及事項或採取相關措施。

亦請參閱本節下文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2中「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所舉行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4 – 動議股份購回權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總額不超過價格上限(此詞的定義見本文件)或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的不超過上限價格(此詞的定義見本文件)的價格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面值0.018美元的普通股，方法為：

- (i) 以市場購買方式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購買(各「市場購買」)；及／或
- (ii) 按照均等買入計劃(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而制定)在新交所或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各「場外購買」)。該等均等買入計劃須符合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的條件，並且須

按照當時適用的所有其他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公司法、新細則、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授權並批准正常及無條件地進行(「股份購回權」)，倘若：—

- (i) 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以進行市場購買及場外購買應受限於港交所上市之成功進行；
- (ii) 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以進行市場購買及場外購買應受限於公司需遵守香港收購守則中的所有適用條件及要求；
- (b)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董事可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 (i) 下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決定或該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舉行的日期；

- (ii) 股份購回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 (iii) 股份購回權的權力被修訂或撤銷之日；
- (c) 本決議案的目的為：

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定義見下文)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中適用條款，減少公司的股本(除透過股份回購減少外)，而該情況發生致使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隸於該股本減少而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數(普通股總數不應包括任何由公司經常持有作庫存股的普通股份)，否則「最高上限」乃指截至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以較高者為準)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額的百分之十(10%)；

「有關期間」乃指上屆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按法律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至本決議案日期；

「上限價格」，就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乃指購買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釐印費、佣金、應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a) 就市場購買而言，由本公司作出以市場購買該日起計前五個市場交易日內高於該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並被視為已根據於有關的五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及
- (b) 就場外購買而言，由本公司作出以場外購買發售公告起計前五個市場交易日內高於該股份平均收市價的20%，並被視為已根據於有關的五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

- (d) 於任何一個財務年度內本公司共可購或獲得的股份數目應受最高上限所限；

- (e) 董事及／或當中任何一位獲公司授權，可根據股份回購權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在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股份購買；及
- (f) 董事及／或當中任何一位獲授權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所有該等可能需要修改、更改或修訂及批准的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中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1 – 採用本公司新細則的動議

受股份及新股於聯交所上市所限，由於細則取代及不載於現行公司細則，而修改細則，該等採用於聯交所股份及新股上市日期起生效。

特別決議案2 – 採納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作為附名的動議

將中文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採納為本公司的附名，並且公司及董事獲授權進行所有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執行及送呈所有該等文件及契約，並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修改、更改或修訂)以落實本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新交所發表的本公司公告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公告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6.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決議案如下：

普通決議案1 –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動議(「介紹形式上市」)

- (1) 批准以介紹形式上市及所有相關事宜；及

- (2) 任何董事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
- (i) 編製、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執行、宣佈(包括向有關權力機構填寫及／或遞交)有關介紹形式上市的所有通知、協議、契約、承諾及文件；及
 - (ii) 進行所有考慮，採取所有步驟及一切有需要的行動及事宜或權宜(包括授權根據公司章程及細則蓋章)以依此落實介紹形式上市及所有其他事宜。

特別決議案1 – 公司對新細則的重新採用

- (1) 由公司向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發送的公告中附錄四所載的新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所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較早股東特別大會」)中採用，以取代並排除所有現有的細則，並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生效，而於較早股東特別大會中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1(批准採用新細則)亦相繼作出修訂。
- (2) 董事均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進行一切與重新採用新細則的動議可能相關的行動、事宜或步驟。

普通決議案2 – 重新批准終止COURAGE MARINE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動議

- (1) 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普通決議案3(批准購股權計劃終止)已正式於較早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並按此修訂及廢止。
- (2) 董事均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進行一切與終止購股權計劃的動議可能相關的行動、事宜或步驟。

普通決議案3 – 動議股份購回權續期

- (1) 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總額不超過價格上限(此詞的定義見本文件)或由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的不超過上限價格(此詞的定義見本文件)的價格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面值0.018美元的普通股，方法為：

- (i) 以市場購買方式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購買(各「市場購買」); 及/或
- (ii) 按照均等買入計劃(由董事按其認為合適而制定)在新交所或聯交所以外進行場外購買(各「場外購買」)。該等均等買入計劃須符合上市手冊, 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

的條件, 並且須按照當時適用的所有其他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公司法、新細則、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 授權並批准正常及無條件地進行(「股份購回權」), 倘若: —

- (i) 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以進行市場購買及場外購買應屬偶然並受介紹形式上市所限;
 - (ii) 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以進行市場購買及場外購買應受限於公司需遵守香港收購守則中的所有適用條件及要求;
- (2) 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訂或撤銷, 董事可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 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 (i) 下屆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的決定或該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舉行的日期;
 - (ii) 股份購回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或
 - (iii) 股份購回權的權力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本決議案的目的為:

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定義見下文)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中適用條款, 減少公司的股本(除透過股份回購減少外), 而該情況發生致使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隸於該股本減少而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數(普通股總數不應包括任何由公司經常持有作庫存股的普通股份), 否則「最高上限」乃指截至公司上屆股

東周年大會之日或通過本決議案之日(以較高者為準)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額的百分之十(10%)；

「有關期間」乃指上屆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按法律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至本決議案日期；

「上限價格」，就購買或收購的股份而言，乃指購買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釐印費、佣金、應用商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i) 就市場購買而言，由本公司作出以市場購買該日起計前五個市場交易日內高於該股份平均收市價的5%，並被視為已根據於有關的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及
- (ii) 就場外購買而言，由本公司作出以場外購買發售公告起計前五個市場交易日內高於該股份平均收市價的20%，並被視為已根據於有關的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事件作出調整；及

「交易日」指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

- (4) 於任何一個財務年度內本公司共可購或獲得的股份數目應受最高上限所限；
- (5) 董事及／或當中任何一位獲公司授權，可根據股份回購權可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在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股份購買；及
- (6) 董事及／或當中任何一位獲授權完成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所有該等可能需要修改、更改或修訂及批准的文件)以落實本決議案中的交易。

有關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在新交所發表的本公司公告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公告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並未就上市進行任何集團企業架構的重組。

由公司回購其股票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文件內之資料。

1. 上市規則條款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出購回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股份回購權已如上文「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所述由公司授予董事。

(b) 資金來源

回購必須以根據公司章程及新細則，以及香港、百慕達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支持。在聯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可能不可以以現金以外或其他經常按照新交所及聯交所(如在該情況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結算以回購其股票。

2.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能夠獲股東授權為公司在任何時間按市場情況於股份回購權生效期間在市場上回購股份對公司及股東有利。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可增加公司的資本收入，並是一項權宜、有效及低成本的方法以促進對股東的多餘現金及盈餘資金回報。

3. 回購資金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以其來自已繳足股份的資本或可用以派息或分紅的資金購買或收購其自身股份，又或以發行新股所得資金購買。除動用其內部資金外，公司可以取得或利用借貸進行股份購買或收購。

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股份回購權至令集團出現營運資金要求產生不良影響情況的程度。股份購買或收購將只會於考慮相關因素後生效，例如營運資金要求、財政資源可用性、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及當時市場情況等。股份回購權將會以增加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依歸而行使。

全數行使股份回購權，乃基於授予股份回購權日期所發行的1,058,829,308股，於股份回購權生效期間由本公司回購105,882,930股。

4. 一般

就其所知及經過合理諮詢，並無任何董事的關聯人士現時有意出售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

並無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權，則不會出售。

倘若由於公司按照股份回購權回購股票，股東於投票權方面的股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目的而言，該上升將會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共同進退可以取得或整合公司的控制權，變為被逼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出售。除上述以外，董事並未按照股份回購權回購會因為收購守則以引起任何後果。

本公司並未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新交所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要合同概要

以下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合同(非日常業務合同)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簽訂：

- (1) AIC-SP協議；
- (2) 補充AIC-SP協議；
- (3) 彌償契據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部份「Sunrise investment」一段；
- (4) 參閱「與控股股東關係」部份中「非競爭契約」一段的非競爭契約；
- (5) 參閱「與控股股東關係」部份中「確認函」一段的第二承諾；及
- (6) 彌償契據。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為以下商標的擁有者：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到期日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9	301804392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香港	39	301804383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網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註冊以下網址：

網址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couragemarine.com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3. 有關集團成員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闡述本集團各成員的進一步資料：—

巴拿馬

(a) *Midas Shipping*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307124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林財生、許志堅、陳信用、吳超寰
期限：	永久

(b) *Zorina Navigation*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439876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吳超寰、邱啟舜
期限：	永久

(c) *Raffles Marin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470516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邱啟舜、吳超寰
期限： 永久

(d) *Bravery Marin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507240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邱啟舜、吳超寰
期限： 永久

(e) *Sea Valour*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507262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吳超寰、陳信用
期限： 永久

(f) Heroic Marin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518586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吳超寰、吳超平
期限： 永久

(g) Sea Pioneer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640063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吳超寰，邱啟舜
期限： 永久

(h) New Hope Marin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080856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陳信用、林財生、邱啟舜
期限： 永久

(i) Cape Or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689795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吳超寰，許志堅，陳信用
期限： 永久

(j) Panamax Leader Marin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698628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陳信用、吳超寰
期限： 永久

(k) Courage Amego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461812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吳超寰、吳超平、林財生
期限： 永久

(l) Courage Maritime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461813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邱啟舜、陳信用、何傳鴻
 期限： 永久

(m) Airline Investment

公司類別： 巴拿馬公司
 公司號碼： 544283
 註冊辦公室地址： Salduba Building, 3rd Floor, 53rd East Street, Urbanizacion Obarrio, Panama City, Panama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巴拿馬
 註冊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許志堅、源自立、韓國平
 期限： 永久

英屬處女群島*(n) Courage Marine BVI*

公司類別： 商業公司
 公司號碼： 643095
 註冊辦公室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本：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許志堅、邱啟舜、吳超寰、陳信用、吳超平
 期限： 永久

(o) Courage Marine

公司類別：商業公司
公司號碼：534244
註冊辦公室地址：P.O. Box 3159, Road Town, Tortola, BVI
成立日期及地點：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許志堅、邱啟舜、吳超寰、陳信用
期限：永久

(p) Panamax Mars Marine

公司類別：商業公司
公司號碼：604659
註冊辦公室地址：P.O. Box 3159, Road Town, Tortola, BVI
成立日期及地點：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許志堅、吳超寰
期限：永久

(q) Harmony

公司類別：商業公司
公司號碼：1608131
註冊辦公室地址：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成立日期及地點：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本：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Courage Amego (41.7%)、張曉翼 (58.3%)
董事：吳超寰、張曉翼
期限：永久

香港

(r) 勇利航業控股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號碼： 758794
註冊辦公室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香港
註冊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 Courage Marine BVI
董事： 吳超寰、許志堅、邱啟舜、陳信用、
吳超平
期限： 永久

(s) 勇利航業香港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號碼： 899673
註冊辦公室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香港
註冊股本： 10,000股每股1美元
發行股本： 100股每股1美元
股東： 勇利航業控股
董事： 吳超寰、韓國平
期限： 永久

(t) 勇利航業物業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號碼： 1463323
註冊辦公室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801室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香港
註冊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發行股本：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股東： 勇利航業香港
董事： 吳超寰、韓國平、許志堅
期限： 永久

台灣

(u) 勇利新友船務代理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號碼：	27768194
註冊辦公室地址：	台灣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號世界通商大樓5樓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台灣
註冊股本：	9,000,000新台幣
發行股本：	9,000,000新台幣
股東：	Courage Amego
董事：	林財生
期限：	永久

中國

(v) 勇利航業控股上海代表處

經濟性質：	代表處
公司號碼：	企外滬駐字第17628號
註冊辦公室地址：	中國上海仙霞路137號19D室
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
登記擁有人：	勇利航業控股
主要代表：	吳超寰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經營範圍：	協助勇利航業控股協調及處理船舶租賃事宜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利益披露

(a) 董事於公司股本中的利益

緊接於完成介紹形式上市後(假設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的期權並未行使而公司並未就授予董事配售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售、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而言，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之規定列入該條文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權限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 比例約數(%)
許志堅(附註1)	酌情信託創立人	142,081,611	13.419%
吳超寰(附註2)	控股企業中利益	142,081,611	13.419%
陳信用(附註3)	控股企業中利益	142,081,611	13.419%
孫賢隆	實益擁有人	6,334,936	0.598%
朱文元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4%

附註：

1. 此等股份以Sea-Sea Marine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sco擁有，而Besco繼而由匯豐信託以作為許志堅為創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志堅被視為擁有Sea-Sea Marine所持股份的權益。
2. China Lion擁有該142,081,611股的權益，其中131,493,318股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予Bridging Dealer，而10,588,293股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由China Lion出售及回購。該等股份登記於China Lion名下，當中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超寰擁有60%並由王鶴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超寰被視為透過China Lion持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票登記於China Harvest名下，已發行股本全數由陳信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信用被視為透過China Harvest持有股份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介紹形式上市完成後(假設股份期權計劃所授予的期權並未行使而公司並未就授予董事配售及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售、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非公司董事或執行總監)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以在任何情況下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中取得投票權。

名稱	權限	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 比例約數(%)
Sea-Sea Marine	實益擁有人	142,081,611	13.419%
Besco (附註1)	控股企業中權益	142,081,611	13.419%
匯豐信託 (附註1)	受託人	142,081,611	13.419%
許志堅 (附註1)	酌情信託創立人	142,081,611	13.419%
葉文堯 (附註1)	配偶權益	142,081,611	13.419%
China Lion	實益擁有人	142,081,611	13.419%
吳超寰 (附註2)	控股企業中權益	142,081,611	13.419%
王鶴 (附註2)	配偶權益	142,081,611	13.419%
China Harvest	實益擁有人	142,081,611	13.419%
陳信用 (附註3)	控股企業中權益	142,081,611	13.419%
Pronto	實益擁有人	135,451,611	12.793%
邱啟舜 (附註4)	控股企業中權益	135,451,611	12.793%
郭美媛 (附註4)	配偶權益	135,451,611	12.793%
Unit Century	實益擁有人	94,676,874	8.942%
吳超平 (附註5)	控股企業中權益	94,676,874	8.942%
薛阿綱 (附註5)	配偶權益	94,676,874	8.942%

附註：

1. Sea-Sea Marine由Besco全資擁有，而Besco由許志堅作為創立人的信託透過匯豐銀行受託人權限全資擁有。葉文堯是許志堅的配偶。Besco、匯豐信託(以作為許志堅為創立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份)、許志堅及葉文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全部被視為擁有Sea-Sea Marine所持股份的權益。
2. China Lion擁有該142,081,611股的權益，其中131,493,318股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借予Bridging Dealer，而10,588,293股根據出售及回購協議由China Lion出售及回購。China Lion由吳超寰擁有其60%並由王鶴擁有其40%。王鶴是吳超寰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超寰及王鶴被視為透過China Lion持有股份的權益。
3. China Harvest由陳信用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信用被視為透過China Harvest持有股份的權益。
4. Pronto由邱啟舜全資擁有。郭美媛是邱啟舜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啟舜與郭美媛被視為透過China Harvest持有股份的權益。
5. Unit Century由吳超平擁有52%。薛阿綱是吳超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超平與薛阿綱被視為透過China Harvest持有股份的權益。

(c) 集團於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營公司或關聯人士並無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吳超寰(「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起續期三年，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續期備忘錄為證，終止該協議必需要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吳先生有權獲得120,000美元的年薪，而其任何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吳先生亦就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另一份續期備忘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再續期兩年，條款相同。

陳信用(「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起續期三年，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續期備忘錄為證，終止該協議必需要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陳先生有權獲得108,000美元的年薪，而其任何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陳先生亦就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另一份續期備忘錄，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再續期兩年，條款相同。

(b)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據此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董事，為期三年，並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起續期三年，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續期備忘錄為證。許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不多於8,000美元的年薪，而其任何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

孫賢隆(「孫先生」)與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委任函確認，終止該委任必需要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孫先生的委任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

張順吉(「張先生」)與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委任函確認。張先生的委任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安(「陳先生」)與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服務協議。陳先生的委任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

朱文元(「朱先生」)與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朱先生的委任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

呂春建(「呂先生」)與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簽訂任何服務協議。呂先生的委任乃根據新細則中的正常退休條例約束。

除一份到期或可由僱主決定而一年無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外，並無董事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服務協議。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已簽訂或計劃簽訂任何服務協議(除到期或可由僱主決定而一年無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外)。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根據若干因素釐定董事薪酬，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職務、資格、經驗及表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向董事資付的薪酬約為901,000美元、441,000美元及520,000美元。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

集團估計董事薪酬的總額(不包括上述執行董事的年度獎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將約為520,000美元,與二零一零年大致相同。董事確認緊接於介紹後公司的薪酬政策將會維持不變。

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董事或過往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發任何一筆如下款項:

- (i) 作為會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
- (ii) 作為本集團成員董事或任何關於本集團成員管理事宜通知的離職補償。

除許志堅豁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外,未有安排任何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豁免任何酬金。除本文件中所述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代表應付任何酬勞或獎金。

4. 個人擔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曾就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度向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除本文件所載外,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並無參與任何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載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其名字載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部份「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人士:
 - (i) 會因公司被推薦而獲得利益或發行本文件前兩年內有任何資產被收購或出售或貸予任何本集團成員,或計劃收購或出售或貸予任何集團成員;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有任何對集團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合同或安排上存在重大利益;

- (b) 概無名字載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部份「專家同意書」一段中的人士持有任何集團成員的股份或有權力(不論是否具有合法約束性)以認購或代表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的任何股份；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推薦人支付或分配或餽贈任何現金、股票或其他利益或基於本文件所述的介紹或關聯交易支付或分配或餽贈任何現金、股票或其他利益；
- (d)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執行總監持有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七及第八節通知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352章須要就此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模範守則於上市後須向公司或聯交所發出通知的任何本公司或任何其聯營企業(就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十五部份內的涵義)任何利益、股份的好倉及淡倉及有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的衍生工具或債券；
- (e) 董事與集團成員間概無任何現存或擬定的服務合同(不包括到期或一年內由僱主決定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發現任何人士(非公司董事或執行總監)會於緊接於介紹後獲益或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十五部份第二及第三節條款向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10%或以上以在本集團成員股東大會中在任何情況下股票；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各自的關聯人士或持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用股份期權計劃以為公司員工提供機會參與公司股權。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員工的期權，除若干特別情況外，可能會於授予該期權後第一或第二周年後任何時間行使（取決於行使價）。除授予非員工的期權有效期為五年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有效期一般為十年。期權的行使價可由委員會酌情決定，價錢將等同於或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在新交所的最後平均成交價折讓不超過20%。至今，概無根據股份期權轉讓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股份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一個股東特別大會中，決定了股份期權計劃已終止。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除Sea-Sea Marine外）（「彌償者」）已為集團簽訂彌償契據（參照本附錄「重要合同概要」一段的一份重要合同）以為公司提供以下彌償（為其本身並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

根據彌償契據，各名彌償者不可撤回地、共同地及各自地同意，與集團各成員協議及承諾其將就以下事項向集團各成員作出彌償，當中包括：

- (i) 當介紹變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交易、事件、行動、疏忽、參與的事宜而產生的收入、利潤或盈利、應計或已得（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已得）為基準而集團所有成員須負責的稅款；及
- (ii) 任何由於向集團成員轉讓物業而由集團成員產生的香港遺產稅（香港法律第一百一十一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節或其他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相等的條例內的涵義），以及任何在生效日期或以前發生的行動或疏忽而引起的全部或部份索償所引致的集團成員資產的任何損耗或減值，或其各自的負債的增加、或就集團各成員的遺產稅補貼的損失或減值。

按彌償契據彌償者將無論如何無須就以下稅款負責，當中包括：

- (a) 於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帳目」）中已為該稅款作出撥備、留存或備抵；
- (b) 任何由於其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並於生效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由於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所引起的該等責任或稅款索償，任何集團成員（不論發生時是否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在未有彌償者的書面同意或協議，除以下行為、疏忽或交易外：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中進行或生效的；或
 - (ii)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參與的；或
 - (iii) 就稅務事宜由集團成員脫離或視作脫離而不再為公司集團成員或與其他公司聯營所構成的；或
 - (iv) 在帳目中為稅款而作出的撥備或留存而最後被確定為過度撥備或超額留存，則假定該撥備或留存金額會用於減少彌償者在稅款方面的責任，而不應用於以後發生的有關責任；及
- (c) 由於生效日後生效的法律回溯變動或闡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做法所產生或引起的稅項或在生效日期後出現回溯效應而令稅率增加所產生的稅金。董事認為在百慕達的集團成員應該不會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集團成員涉及任何訴訟、爭執或重大事項索償，而就董事或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成員的訴訟、爭執或索償未解決或構成威脅，會嚴重影響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3. 保薦人

獨立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及交易本文件所述發行股份。

4. 初步開支

與本公司成立有關的預算初步開支約為7,4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提出建議及／或在本文件中記名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評估師
Lee & Lee	新加坡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Quijano & Associates	巴拿馬律師
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6. 專家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Lee & Lee、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Quijano & Associates、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在香港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百慕達。

8. 發起人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起人或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2)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3)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介紹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公司並無未兌現的可換股證券或債券；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予任何人士；
- (vii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ix)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x) 除「財務資料」部份「重大不利轉變」一段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嚴重不利轉變。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Lee & Lee、Conyers Dill & Pearman Pte. Ltd.、Quijano & Associates、北京天元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並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3)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4)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5) Deloitte & Touche LLP將繼續於上市時作為本公司的核樓師。